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基本情况

1、产品基本信息
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元)
1	挂钩利率和挂钩存款(SGD4M047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4.10	92
2	挂钩利率和挂钩存款(SGD4M048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1月12日	4.10	91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以上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基本要求。

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
- (2)公司将财务部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与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蕴资本”)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上述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8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及2018年9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韬蕴资本剩余的持有公司0.46%股份的投资义务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基础上延迟一个月履行,即韬蕴资本应在2018年11月14日前持有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了框架协议,韬蕴资本基于对公司高端消费品产业链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收购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并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任何方式行减持;同时韬蕴资本还将与公司进行多方面业务深度合作。

2018年6月29日,韬蕴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易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加资本”)与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丰机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加资本以252,820,006元人民币收购世丰机电持有的公司第四大股东广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策投资”)100%股权,视为韬蕴资本履行框架协议持有的持有公司4.54%股份的义务,剩余持股义务继续由韬蕴资本按照公司与其签署的框架协议履行。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王菲、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王菲、中泰创盈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交易对方王菲与韬蕴资本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事项筹划期间,韬蕴资本作为该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方,在相关内幕信息筹划至披露期间,不得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故公司与韬蕴资本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及2018年9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双方协商一致将框架协议约定的3个月内完成持有公司不低于5%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在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顺延一个月。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在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持有乙方不低于5%的股份,持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并在完成持有不低于5%的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做任何减持。

3、2018年6月29日,世丰机电与甲方关联公司易加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世丰机电将其持有的广策投资100%股权转让予易加资本。由于广策投资持有乙方4.54%股权,易加资本通过广策投资间接持有的乙方股份数量,视为甲方履行框架协议的持有乙方4.54%股份的义务,剩余持股义务继续由甲方按照框架协议履行。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3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GAO YONG 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GAO YONG 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GAO YONG 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GAO YONG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GAO YONG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第一期限售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解锁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GAO YONG 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9%)。根据最新的董监高减持新规,每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此2018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7.65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发生股份变动的,上述拟减持数量将按照送股比例或股份变动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通制药6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补充完善,但由于

资料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合理进行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7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5日	2018年7月9日	3.9	17000	3360410.96	
2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5月2日	3.80	1000	10696.30	
3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7月30日	3.90	1000	198739.73	
4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0月4日	4.00	2000	561095.89	
5	挂钩利率和挂钩存款(SGD4M047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0月4日	4.00	2000	227213.82	
6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2日	4.33	1000	119391.40	
7	挂钩利率和挂钩存款(SGD4M047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8日	2018年10月4日	4.53	2000	229269.86	
8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8日	2018年11月2日	4.00	未到期	---	
9	挂钩利率和挂钩存款(SGD4M047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4.55	1000	119671.23	
10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自筹资金	2018年7月9日	2018年1月2日	4.20	未到期	---	
11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0	未到期	---	
12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3日	2018年1月2日	4.00	未到期	---	
13	中国民生理财—人民币活期开财(CNYAQR6)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4.20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9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募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随时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3,5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097,31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计10,973,100张,按面值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867,800.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8年10月15日与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2018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1254110101	0.00	专户80万用于顾家智能家居项目(一期)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1
2.出席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569,94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王立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4人,刘伟、周林、顾友良、谢克人因工作原因,叶东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旭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佳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8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近日收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期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日期	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财信地产	是	5,000,000	2018-10-11	2019-8-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财信地产	是	5,000,000	2018-10-12	2019-8-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财信地产	是	6,600,000	2018-10-12	2018-12-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7%
财信地产	是	3,000,000	2018-10-15	2019-2-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财信地产	是	5,000,000	2018-10-15	2019-2-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8年1月-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至-10%,变动区间为2,344.94万元至3,014.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1月-9月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股票的交易市场恢复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51,472.2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受托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到期日期	起始日	终止日	余额(元)	余额(元)	备注
工商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否	中国民生银行“福心”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5.23	2018.12.03	3.8%	3,000,000.00	银庆电子
中信银行证券股份分公司	否	中信银行“福心”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2,500,000.00	公司
中信银行证券股份分公司	否	中信银行“福心”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5.28	2018.11.22	4.65%	2,500,000.00	银庆电子
工商银行石龙支行	否	中国民生银行“福心”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9.7	2018.10.16	4.25%	2,500,000.00	银庆电子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